附件2

《怀柔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

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确保本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5〕3号）文件要求，起草了《怀柔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

一、制定依据和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本区教育工作实际和往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经验，遵循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制定了2025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

二、起草过程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召开招生入学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市级文件，深入分析本区2025年生源、学位情况，结合往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经验，形成《意见》初稿，并向各科室、中小学校征求意见建议，针对意见建议进行完善修改。修改后经两委会充分讨论，形成《意见》终稿。

三、所要解决的问题

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立义务教育入学规则，会同相关委办局、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适龄入学儿童少年进行资格联合审核，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2025年与2024年《意见》相比主要的政策变化

（一）《意见》第三条入学条件及方式新增第（十）项：“涉及布局调整地区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区教委根据区内学校资源布局及学位情况统筹协调。”

（二）附件1第三条入学方式第（一）项登记入学调整部分

1.第二点调整了第三中学服务范围：“第三中学：府前东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北、北斜街以东、北至北大街以东地区和大屯行政村。”

2.第四点调整了首师大附属红螺寺中学服务范围：“首师大附属红螺寺中学：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地区；湖光中街以北、青春路及红螺路以西；北大街以北、大中富乐、刘各长行政村。”

（三）附件1第三条入学方式第（二）项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入学调整部分

1.第一点调整了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毕业生的入学方式：“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且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50%的学生通过派位方式到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四）附件1第三条入学方式第（三）项新增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入学

1.新增第一点“招收在怀高校人才子女、科学城科研院所人才子女、怀柔区“服务包”企业(单位)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子女、在怀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2.新增第二点“在满足上述人员子女入学后，具有雁栖镇户籍或审核申请人在雁栖镇域内有房屋产权的小学毕业生，符合第三中学、第五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和第二中学登记入学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五）附件2第四条各小学入学划片范围调整部分

1.第（三）项第三小学中，第三小学主校区调整为“南大街以北，兴怀大街以南，西至青春路，东至迎宾路”。

2.新增第（七）项中关村三小怀柔学校，中关村三小怀柔学校划片范围：“府前东街以北，兴怀大街以南，西至迎宾路，东至铁路线。”

3.新增第（九）项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划片范围：“1.招收在怀高校人才子女、科学城科研院所人才子女、怀柔区“服务包”企业(单位)引进的中高级人才子女、在怀部队现役军人子女。2.在满足上述人员子女入学后，根据剩余学位情况招收具有雁栖镇户籍或审核申请人在雁栖镇域内有房屋产权和符合城区小学划片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采取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六）附件3第四条审核标准调整部分

第（一）项在怀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中社保（或营业执照）时限由一年调整为半年：

1.第一点“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截至申请月前半年的且在怀柔区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2.第二点“注册（或变更）营业执照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之前。”

五、采取的措施

（一）区教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中学、小学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规范入学管理，严肃招生入学纪律。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校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程序，在明显位置公示招生相关内容。